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34號

原　　告　嘉里快遞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若蘭
被　　告　宏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丞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2萬7,80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02萬7,8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097元（貳萬壹仟零玖拾柒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